

合同编号：20240125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4 年度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
调查——水下考古技术服务合同（A 包）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
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A 包）
项目编号：SHZB2024-0201

甲方：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9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辛礼学

项目联系人：张凝灏

联系方式：15500943091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

电话：0898-62708635 传真：0898-62708634

受托方（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炜

项目联系人：黄泽鹏

联系方式：178803226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21号

电话：010-64285646 传真：010-64284341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12日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水下考古技术服务（A包）（项目编号：SHZB2024-0201）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报价：

1、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三阶段考古调查（A包）。

2、投标报价（含税）总计：¥20,361,222.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交付时间可适当延后）

二、项目服务地点：南海西北陆坡海域。

三、服务内容：

（1）完善长基线和超短基线水下声学定位系统，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的摄影摄像、三维激光扫描等资料记录和文物提取提供精确的位置信息；

(2) 以水下测绘永久基点为基准，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浅地层剖面仪、磁力仪等物探设备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地球物理探测，取得遗址所在海域海底地形地貌、浅表地质构造、磁力磁场等数据，获取二处沉船遗址二维、三维平面扫测、剖面堆积、磁力分布等信息；

(3) 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全面影像记录，完成二处沉船遗址分布区域的全景摄影拼接和三维激光扫描，结合全景摄影拼接图像和三维激光扫描图像绘制沉船遗址平面图，对遗物进行编号和标注；

(4) 基于研究、保护和展示利用需要，从一号、二号沉船遗址分类提取不同质地、颜色、类型、不同区域和位置的文物标本，计划提取 600 件左右；通过综合分析船载物品的分布、种类，研究其产地、装载方式、目的地等；从一号沉船遗址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从一号沉船遗址核心区、环形区和二号沉船核心区、散落区采集海底底质、海水、生物等样品，通过分析检测与研究，系统评估一号、二号沉船遗址保存状况及所在海底局部环境、地形冲淤等变化情况；

(5) 通过探扎与抽泥、吹沙相结合，掌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重要位置和重要区域海床以下的埋藏情况；

(6) 在深海考古调查工作现场，跟进文物提取进度，开展文物信息提取、样品留存、保存环境监控、保存状况记录、病害整理分类等工作，对出水文物采取有限清洗、加固、浸泡脱盐等应急保护措施，确保出水文物状态相对稳定；

(7) 根据三个阶段的调查成果，对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进行安全评估，对后续保护利用提供依据和建议；

(8) 开展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三个阶段考古调查资料及出水遗物的整理、研究和阐释工作，及时发布调查成果与收获。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20,361,222.00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2、付款方式：根据海南省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作为首付款：¥10,180,611.00 元；待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提交工作简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作为进度款：¥9,162,549.9 元；乙方完成报告提交甲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1,018,061.1元。

3、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费用：

账户名称：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银行帐号：352401880000987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五、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六、知识产权保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项目资料由双方共同整理，成果发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1、3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栋302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9日